

渤海银行 2010 年渤信 4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编号: 2010T02)

特别提示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最大的损失为本金的全部。
- 投资者同意签署《渤海银行 2010 年渤信 4 号理财产品认购申请表》后, 渤海银行有权在募集期届满日从约定的账户扣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
- 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系其合法拥有, 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 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渤海银行2010年渤信4号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渤海银行2010年渤信4号理财产品认购申请表》、《渤海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 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 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渤海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产品采用后端收费方式收取销售手续费, 即在理财产品到期兑付/赎回时自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取销售手续费。该手续费为年化费率, 如本期产品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 手续费根据年化费率依照产品实际存续时间收取。
- 请仔细阅读《渤海银行 2010 年渤信 4 号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并谨慎参考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 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是渤海银行内部测评结果, 仅供投资者参考, 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和/或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 可通过渤海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进行反映, 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渤海银行所有。

一.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渤海银行 2010 年渤信 4 号理财产品	
	编号: 2010T02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该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投向为向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贷款用于团泊快速工程项目, 并由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标客户	个人投资者	
预期收益率(年)(已扣除销售手续费)	浩瀚客户	5.3%
	其他客户	5.0%
首次认购/申购起点	10 万元, 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募集规模	人民币 1 亿元—1.5 亿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期限	1 年
募集期	2010 年 5 月 19 日~2010 年 6 月 1 日，如果募集期内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发行量（人民币 1.5 亿元），则渤海银行有权决定募集期提前终止。
成立日	2010 年 6 月 2 日
到期日	2011 年 6 月 2 日
产品到期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
提前终止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 如出现如下情形，渤海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2）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 <p>如渤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p>
提前赎回	客户无权提前赎回。
其他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产品募集金额达不到募集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渤海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是否成立，如决定不成立，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 ● 如募集金额达到募集下限、不高于募集上限，但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经渤海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渤海银行有权确定本产品不成立，并将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投资款项。 ● 购买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客户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 理财收益于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派发，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期日至收益到账日之间，客户收益资金不计付利息。 ● 理财产品到期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我行向客户派发理财本金及收益（如产品提前终止，按产品实际存续年限计算收益），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本金、收益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付利息。
托管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本金和收益派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期一次性派发理财本金及收益。 ● 如果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和运作期间收益一次性派发。
客户收益计算方法	客户收益 = 理财本金 × 产品到期后实际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 投资期限（假定产品正常运作到期）
税收规定	本理财产品渤海银行不承担代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

二. 产品特点

1. 潜在收益率较高：本产品预期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2. 风险可控制度高：借款人和担保人均均为国有大型企业，经济实力雄厚，信用度高。

三. 收益测算

1. 测算依据

在不发生政策风险和借款人按时归还理财本金和运作期间收益的前提下，根据本次理财项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年）约为 6.13%，我行分配给投资人的预期收益率如下：

对于浩瀚客户，扣除托管费（年）0.03%和我行扣除收取的销售手续费（年）0.8%后分配给购买本期理财产品

的投资人，故投资人预期收益率（年）约为 5.3%；

对于其他客户，扣除托管费（年）0.03%和我行扣除收取的销售手续费（年）1.1%后分配给购买本期理财产品的投资人，故投资人预期收益率（年）约为 5.0%。

如果在发生政策风险或借款人未如期归还理财本金和收益的情况下，本产品投资人可能无法获得相应的收益率，甚至本金发生损失直至全部本金损失，同时可能导致理财本金和收益延期分配。

2. 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本产品成立，假设投资者认购的理财本金为10万元人民币，如产品到期日渤海银行公布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年。

投资者（假定为浩瀚客户）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10万×5.3%×1年=5300（元）

投资者（假定为其他客户）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10万×5.0%×1年=5000（元）

上述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不代表该产品实际收益水平。

四. 受托人基本情况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于1987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1994年更名为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其间经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各一次，使注册资本达到50,679万元。2002年6月，完成与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同时增资扩股67,81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50,251万元，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2003年10月，更名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完成公司分立，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998,873元。2008年10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五. 借款人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前身是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7日,注册资本金600万元,由天津市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和天津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共同出资,出资额分别为500万元和100万元。滨海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市政公路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1998年12月28日根据市政局财(1998)797号文件的批复,滨海公司成为市政工程局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至2005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7.6亿元,并更名为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市政府成立天津市政建设集团后,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天津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起并入天津市政建设集团。

滨海公司先后成立或并购了松江集团、市政地产、松江科技、松江生态等多家企业。通过投资控股或参股了二十多家企业,形成了主要包括以滨海公司为代表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以松江集团为核心的房地产开发产业;以松江科技为代表科技产业;以滨海资产管理公司为代表的城市功能配套运营产业。

滨海公司是我市市政及公路建设的核心公司之一,该公司所承建的项目均为天津市重点工程项目,项目资金来源有稳定可靠的保证。

六. 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申请人的母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8日,是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人民币162678万元。天津市政建设集团作为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行使指导、管理和监督的职能。在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与政府合作时,市政建设集团作为原天津市市政局分离单位,起到重要作用。

经营方面,天津市政建设集团以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房地产开发产业、科技产业、城市基础功能配套产业等四大产业为主,但由于具体项目均由各子公司运作,目前集团收入来源主要为管理费。集团下一步计划自营项目为东丽湖开发项目。投资方面,每年天津市政建设集团下达各子公司投资计划,对于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并按月对投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保证人目前总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定,由于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是天津市市政行业垄断性企业,且在各金融机构的信誉均良好,具备良好的担保能力。

七. 贷款基本情况

该笔信托资金投向为向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贷款用于团泊快速工程项目，贷款期限 1 年。滨海公司在渤海银行企业信用评级 10B，经查询企业征信系统，滨海公司没有不良记录，且该笔贷款由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八. 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不代表投资人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如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运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到期后无法获得对应的收益权收益，则可能导致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率为零甚至本金损失。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协议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人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交易对手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投资本金和收益，而导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可能性。本产品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借款人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否到期归还贷款来满足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分配的要求。投资人可能在借款人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下，可能遭受本金和收益的损失的风险。因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渤海银行不承担任何还本付息的责任。

2. 市场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理财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借款人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国家宏观经济下滑和相关政策变动引起的行业风险。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收入能力产生影响。

3. 延期风险：

若受托人持有的非现金信托资产由于限售或禁令等原因，不能在信托计划到期分配日前变现或处置而进行分配的，则本理财产品期限将自动延期至该等所有非现金信托资产可以依法变现或处置之日。

4.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投资期内投资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因此，在此投资期内如果投资人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 提前还款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在借款人因自身经营状况、国家贷款利率下调等因素提前还款而导致投资者无法享受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6. 管理风险：

受托人的监管水平的高低或由于受托人未尽职，将导致信托财产损失，进而导致理财产品资金损失。

7. 违约风险：

如果受托人未能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信托资金和信托收益，将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和实际收益。

8. 其他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安全。

九. 内部风险评级

1.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以下简称“北方信托”）发行的“向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放团泊快速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投向为向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贷款用于团泊快速工程项目。根据我行理财产品风险频谱所示，该产品按投资方向定义为“企业信用类（贷款）”产品，对应的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高风险，本理财产品面向的客户

应为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2. 本风险评级为渤海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以下说明。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3. 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分为三级：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保本保收益类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为中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为高风险，具体的分级见下表。

分类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资产类别	存款	债券		短期货币市场理财产品		房地产投资	全球股票	地区性及区域性股票衍生品
投资方向	银行承诺保本保收益	银行承诺保本不保收益		保证本金不保证收益结构性存款（简单）	部分保本不保证收益结构性存款（复杂）	大宗商品及金银期货交易	企业信用类（贷款）、另类投资（艺术品、红酒）	衍生产品杠杆式产品及保证金交易、风险投资、挂钩各种指数以及未知产品的收益权
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基金	保本基金	保守配置型基金		积极配置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	QDII 型及对冲基金

注：因外币理财产品需承担汇率风险，所以投资方向相同的外币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均高于人民币理财产品。

十. 信息公告

1. 募集期结束后，产品成立或不成立，渤海银行将根据投资人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电子信箱）向投资人发送信息。

2. 本期理财产品为到期一次性派发收益（如产品提前终止，派发投资本金及运作期间的收益），在产品投资期内，渤海银行产品相关信息不再以纸质形式发送。

3. 在产品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渤海银行网站（www.cbhb.com.cn）发布到期返本、派发收益等相关信息。同时根据投资人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电子信箱）向投资人发送信息。

4. 上述网站公布及我行向投资人发送的信息，敬请投资者及时查看。投资者如果因为未及时了解我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导致投资受损，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我行 24 小时咨询或投诉热线：4008888811